

終 止 收 養 書 約

立書約人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起
終止收養關係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
執一份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
二、

此 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書約人

原養父/母： (簽章) 原養母/父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 電 話：

養子(女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生父(法定代理人)： (簽章) 生母(法定代理人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 電 話：

監護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※依民法第3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
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
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